

兩岸保險業產業結構與資金運用差異比較之研究

The Comparison of Industry Structure and Funds Application of Insurance Company betwee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羅明敏 (Ming-Min Lo)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講師

Lecture, Department of Finance,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摘要

在金融環境複雜化、經濟全球化與金融保險自由化的趨勢下，各國因應金融環境的全球化及國際化趨勢，紛紛採行區域經濟合作發展方式或加入全球性經貿組織方式，開放各自金融市場，以提升金融產業與經濟發展的競爭力。台灣地區與中國大陸地區分別在 2001 年陸續加入 WTO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依循服務業貿易總協定(GATS)之規範協定內容，各有其承諾對金融服務業的市場開放範圍。隨著兩岸經貿關係的緊密合作，中國大陸地區與台灣地區兩岸之間合作發展的未來方向，目前已成為台灣地區經濟發展的重要關鍵，尤其是 2010 年 6 月 29 日兩岸正式在重慶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定」(ECFA)的簽署是順應區域經濟一體化或區域經濟整合的發展趨勢，且被認為是促進台灣地區下一波經濟發展的原動力。

由上可知隨著 2010 年 6 月「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定」(ECFA)的簽署，兩岸保險業者市場合作深化的空間將日漸加大，因此對兩岸保險業產業結構及資金運用差異之研究，實屬重要。因此本文研究方向及目的，主要針對兩岸保險業現行發展狀況及壽險、產險結構與資金運用規定進行分析與探討，期以提供保險業者深入了解兩岸保險業發展的趨勢及現況，以俾於未來進行進一步的金融合作深化，期能促進兩岸金融保險產業的發展與提供金融改革的參考方向。

關鍵字：保險業、壽險、產險、產業結構、資金運用、ECFA(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定)、WTO(世界貿易組織)

Abstract

In the modern globalized society consisted with a highly complex financial system that most nations have joined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or developed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in order to adjust to the current financial liberalization trend.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have both joined WTO in 2001 and promised to open financial market according to GATS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content. Both parties have further signed the ECFA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on the 29th of June 2010 in order to adjust to the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trend. Such agreement has promised to strengthen the insurance industry collaboration bonding and raise economic competitiveness in both regions. It is also considered to be the motivation power of economical development for Taiwan in the next decade. This review intends to focus on the comparison of property and life insurance industry structure and funds application betwee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to provide an insight of the current insurance industry developing trend and hoping to reveal a guideline for the future insurance industry collaboration in both regions.

Key words: Insurance Industry, Life Insurance, Property Insurance, Industry Structure, Funds Application, ECFA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壹、導論

在金融環境複雜化、經濟全球化與金融保險自由化的趨勢下，各國因應金融環境的全球化及國際化趨勢，紛紛採行區域經濟合作發展方式或加入全球性經貿組織方式，開放各自金融市場，以提升金融產業與經濟發展的競爭力。台灣地區與中國大陸地區分別在 2001 年陸續加入 WTO（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依循服務業貿易總協定(GATS)之規範協定內容，各有其承諾對金融服務業的市場開放範圍。隨著兩岸經貿關係的緊密合作，中國大陸地區與台灣地區兩岸之間合作發展的未來方向，目前已成為台灣地區經濟發展的重要關鍵，尤其是 2010 年 6 月 29 日兩岸正式在重慶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定」(ECFA)的簽署是順應區域經濟一體化或區域經濟整合的發展趨勢，且被認為是促進台灣地區下一波經濟發展的原動力。

以本次 ECFA 保險業簽屬的內容(表 1-1)，依照台灣地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相關資料中指出中國大陸方面在保險業部分，承諾對台灣方面保險業者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得以整合或策略合併所組成的集團為「5、3、2」條件的審核標準。中國大陸方面則可以參股投資及設立辦事處方向來台經營。台灣方面雖然在五年前就有保險業者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但是目前仍有部分保險業者無法符合「5、3、2」的條件，所以這次中國大陸方面的承諾，對台灣方面金控公司的保險子公司可以用整合方式來符合「5、3、2」條件，非屬金控的保險業者也可以透過策略聯盟的方式，組成集團來計算「5、3、2」，對於打算進入中國大陸地區市場的台灣地區保險業者而言，仍具有相當實益¹。

表 1-1 ECFA-兩岸保險業之規範限制表

序號		ECFA-中國大陸地區對外資保險業者之規範限制
1		母公司資產規模 50 億美元、30 年營業時間、設立辦事處滿兩年(產、壽險)
2		外資不能承做法定保險，例如：交強險(產險)
3		外資持股比重最高 50%(壽險)
4		合資對象僅限一家(壽險)
序號		ECFA-台灣地區對中國大陸地區保險業者之規範限制
1		中國大陸保險業來台可參股投資及設立辦事處。
2		經營險種包含政策性保險皆可承做。

(備註) 依據中國大陸地區法令規定，外資進入設立壽險公司必須符合「資產總額 50 億美元、設立 30 年、在當地設置辦事處 2 年」之條件（即俗稱之「532 條款」）

¹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0)，兩岸金融往來參考資料，台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台灣地區為推動兩岸保險業業務合作發展及提升台灣地區保險業者資金運用效率，於近期開放下列二項修法。一為因應兩岸保險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簽署生效後，對大陸地區來台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或從事投資行為之事前審查、風險管理及事後管理等事宜，予以明確規範，於2010年3月16日修訂「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二為於2010年10月17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12條及第12條之1，開放保險業投資大陸地區特定有價證券，或分支機構及購買參股比例達50%之保險業使用之不動產，以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及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與投資收益，並穩定保險業大陸地區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保險業之經營。

截至2011年3月底止，台灣地區保險業已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5家保險公司，12家保險業設立15處代表人辦事處。另已核准保險業參股投資大陸地區2家壽險公司²。

由上可知隨著2010年6月「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定」(ECFA)的簽署，兩岸保險業者市場合作深化的空間將日漸加大，因此對兩岸保險業產業結構及資金運用差異之研究，實屬重要。

因此本文主要研究方向，將針對二大部份進行研究：

第一部份：主要針對兩岸保險業現行發展狀況及壽險、產險結構進行分析與探討，以提供保險業者深入了解兩岸產業發展的趨勢及現況，以俾於未來進行進一步的金融合作深化，期能促進兩岸金融保險產業的發展及提供金融改革的參考方向。

第二部份：將針對現行保險業者，期待保險法規中對資金運用限制的鬆綁，以增加其經營效率的部份進行研究，研究現行兩岸保險業有關資金運用的相關規定，並藉由探討目前兩岸保險業者資金運用的現況進行分析與探討，除提供業者了解資金運用規範外，期能提供兩岸管理當局對保險業資金運用的監管及立法上提出有效參考方向。

貳、兩岸保險業產業結構之差異研究

保險業一向為各國非常重要的稅收貢獻來源產業，而保險業本身所帶來的財政稅賦效果，又因其能提供貨幣市場資金來源，以及具備金融市場投資者及融資者的角色，具有促進經濟發展的重要功能，因而顯得更為重要。

²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11)，2010年保險年鑑，台北，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一、兩岸保險市場發展歷程與保險業對 GDP 之影響性

(一)台灣地區保險市場之發展歷程：

台灣地區自 1949 年光復後，原只有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及台灣人壽保險公司兩家公營機構經營人壽保險，於保險市場開放的歷程，可分為四個階段：

- (1).**於 1962 年鑑於促進國民經濟繁榮，准許民營保險公司設立**，此期間約有 7-8 家保險公司，如保誠人壽、國泰人壽、新光人壽、中國人壽、南山人壽、國華人壽、新光人壽等設立。
- (2).**1987 年對美開放國內保險市場**，准許美國產、壽險業在台設立分公司，因此美商安泰人壽、美商大都會人壽等陸續在台開設分公司。
- (3).**1993 年開放國人申設保險公司**，此期間如富邦人壽、國寶人壽、興農人壽等陸續設立。
- (4).**自 1994 年起開放世界各國保險事業得在台設立分公司營業**，台灣地區保險業市場正式進入一個全面開放、自由競爭的時代。

(二)中國大陸地區保險市場之發展歷程：

中國地區保險市場的發展可以分為(1).1979 年經濟改革後至 1994 年市場恢復與體系初步形成時間、(2).1995 年 10 月保險法通過後至 2001 年市場規範發展時期和(3).2001 年 12 月加入 WTO 之後迄今、市場漸次對外開放 3 個時期。

(1).1979 年經濟改革後至 1994 年市場恢復與體系初步形成時間

中國在 1949 年 10 月成立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將民營保險公司陸續納入，私營保險公司和外資保險公司則逐漸退出市場；至文化大革命期間保險市場幾乎完全停辦。1979 年 4 月中國人民銀行發出「關於恢復國內保險業務和加強保險機構的通知」，決定恢復國內保險業務。1981 年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行政建制改為專業公司，下放業務經營自主權，各級保險公司受同級人民銀行和總公司雙重領導。1988 年批准股份制保險公司-深圳平安保險公司；1980 年以後開放外資保險公司如美國國際集團(AIG)設立分公司，1994 年以中外合資保險公司形式，如中國平安保險公司吸引美國摩根史丹利及高盛等公司參股，保險市場與體系初步恢復。

(2).1995 年 10 月保險法通過後至 2001 年市場規範發展時期

1995 年 10 月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保險法」，中國保險市場正式開始法制規範的發展時期。1998 年 11 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保監會)成立，承接原中國人民銀行的保險監管職能。「保險法」實施後，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於 1995 年改組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下設中保財產保險公司、中保人壽保險公司、中保再保險公司；於 1998 年三公司再分別改為獨立的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中國人壽保險公司和中國再保險公司。2001 年開設第一家公估人機構－廣東方

中保險公估有限公司。1996 年加拿大宏利人壽與外經貿信託在上海合資設立中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為第一家中外合資保險公司。

(3).2001 年 12 月加入 WTO 之後迄今、市場漸次對外開放

為因應與履行加入 WTO 之承諾，中國陸續新(修)訂多項重要法令，循序開放保險市場，2003 年「保險法」重新修訂實施，訂立相關監管規定並開放多項重要業務範疇，2003 年實施車險費率改革全面啓動，由各產險公司自行訂立，並於 2006 年公布「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為中國保險市場第一個立法強制實施保險險種。2006 年 5 月通過「國務院關於保險業改革發展的若干意見」(簡稱國十條)，同年 9 月中國保監會編制了「中國保險業發展十一五規劃綱要」，為 2006 年至 2010 年保險業五年發展訂出規劃。2009 年「保險法」再度修訂，對保險業務要求和資金用途，做出更明確之規範，逐漸朝其深入學習、實踐科學發展觀方向發展。

在開放外資方面，分別於 2001 年及 2004 年公布了「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與「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2004 年 12 月保監會發布公告依據入世承諾，允許外資壽險公司提供健康險、團體險和養老年金險業務，並取消設立外資保險機構的地域限制，設立合資保險經紀公司的外資持股比率可提升至 51%，使得來自世界各國的保險公司持續挺進中國³。

(三)、兩岸保險產業對經濟發展及 GDP 之影響性

論及台灣地區保險產業對台灣經濟發展的重要性，由於台灣地區保險市場於早期進行開放，自 1962 年准許民營保險公司設立以來，民營化程度已歷時近五十年，保險產業深化程度較高，輔以國人風險管理觀念日漸開放及對保險商品接受度高，使得台灣地區的保險產業發展相對較具規模，對台灣地區經濟發展具相當程度的重要性。

以下分別以保險業總資產規模佔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之比率以及保險業保費收入佔當年度國內生產毛額(GDP)比率之二項指標，來探討兩岸保險產業對經濟發展及 GDP 之影響性。

1.以 2010 年台灣地區資料值為例 (單位：新台幣)：

- (1).2010 年台灣地區整體金融機構總資產為新台幣 47.33 兆元，其中保險業總資產為新台幣 12.45 兆元，占全體比率為 26.3%，其中壽險業者佔 25.73%，產險業者佔 0.56%。
- (2).2010 年台灣地區保險業總保費收入為新台幣 24,188 億元，佔當年度國內生產毛額(GDP)新台幣 136,142 億元之 17.8%。

³ 資料來源：朱浩民(2010)，中國金融制度與市場，台北，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由台灣地區保險業資產規模佔整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達 1/4 以上，總保費收入佔台灣地區當年度國內生產毛額達 17.8% 以上，顯見台灣保險產業之重要性。

反觀中國大陸地區，由於其保險業歷經文化大革命影響，自 1979 年經濟改革後重新開放，至 1994 年市場恢復與體系初步形成期間，發展速度較為緩慢。1995 年至 2001 年開始設立「保險法」，開始法制規範發展期間。2001 年加入 WTO 以來，市場才逐漸因應與履行入世承諾而加速開放。

由正式立法標準(1995 年)或於 2001 年加入 WTO 來看，中國大陸地區正式發展保險市場期間約 10~15 年左右，因此保險業佔整體經濟發展的規模相較其他開發中或已開發的國家而言偏低。

2.以 2009 年中國大陸地區保險業資料值為例（單位：人民幣）：

- (1).2009 年中國地區保險業總資產為人民幣 40,600 億元，可運用資金為人民幣 37,400 億元。
- (2).2009 年總保費收入為人民幣 11,137 億元，僅佔當年度國內生產總額(GDP)人民幣 340,903 億元之 3.27%。

由此可見，中國大陸地區保險產業於 2009 年保費收入佔 GDP 比重僅佔 3.27%，相對台灣地區保險業於 2010 年保費收入佔 GDP 比重達 17.8%，顯見其產業發展程度較低，另台灣地區保險業者就貨幣及資本市場資金供給者的角度上，保險業資產規模佔全體台灣地區金融業總資產達 25% 以上，顯見台灣地區保險業對台灣地區經濟發展的影響程度較高。

根據大陸學者相關研究指出，劉鵠、李永(2005)總結了影響保險業發展的宏觀經濟因素，包括 GDP 的持續高速增長、社會固定資產投資規模的增長、人均可支配收入提高、城鄉居民儲蓄存款餘額增加以及市場准入條件進一步放寬等，都是促進保險業發展的利多因素⁴。

孫祁祥(2003)從可持續發展的角度探討了保險業發展的持續性問題。認為保險業應當是一個在整個國民經濟大系統中持續生存發展的行業，並且應當隨著國民經濟的發展而不斷的擴大規模、不斷深化功能。同時，保險業的可持續發展要求具備和諧的經濟環境，即與國民經濟和相關市場的協調，包括國民經濟的發展規模與速度、資本市場的狀況等應與保險業吻合和進行配套⁵。

唐運祥(2002)分析了經濟全球化對國際保險業產生的深刻影響，指出中國保險業應積極應對，把經濟市場化與貿易自由化、經濟金融化與金融保險國際

⁴ 資料來源：劉鵠、李永(2005)，中國保險業發展的比較分析，廣西，廣西金融研究，第 3 期

⁵ 資料來源：孫祁祥(2003)，創造六大和諧環境 保證中國保險業的可持續發展，北京，經濟科學，第 5 期

化等發展趨勢結合起來，充分利用經濟全球化的機遇，發揮後發優勢，實現快速增長⁶。

綜上研究所述，建議中國大陸地區保險產業可運用經濟全球化的契機，搭配現階段中國地區GDP持續高速增長與人均可支配收入提高的宏觀經濟條件，配合國民經濟發展規模與速度，資本市場狀況，將經濟市場化與貿易自由化、經濟金融化與金融保險國際化等發展趨勢結合起來，提升中國地區保險產業深化的地位，同時藉由兩岸合作之ECFA契機，奠定產業發展基礎與兩岸交流學習範例。

二、兩岸保險業產業結構差異說明與分析

(一)2010年台灣地區保險業產業結構（單位：新台幣億元）：

2010年台灣地區保險業總保費收入為新台幣2兆4188億元，佔當年度國內生產毛額(GDP)新台幣136,142億元之17.8%。其中壽險業保費收入為新台幣2兆3129億元，佔總保費收入之95.63%，產險業保費收入為新台幣1059億元，僅佔4.37%，顯見台灣地區壽險收入比重遠大於產險收入比重。

截至2010年台灣地區總計經營保險業家數為57家，其中壽險業者總計為31家(本國壽險業者為23家，外國業者8家)；產險業者總計為23家(本國產險業者為17家，外國業者為6家)，另有3家本國及外國再保險業者。

就保險業者家數結構而言，台資與外資業者比重，產、壽險結構相近，約為3:1結構，總計57家產、壽險業者，其中台資41家，外資16家，台資與外資業者比重約為72%：28%，顯見台灣地區台資產、壽險公司佔台灣地區保險業發展影響程度較高。

表2-1 2010年台灣地區保險業產業家數結構			
項目	台資	外資	總計
壽險	23	8	31
產險	17	6	23
再保險	1	2	3
總計	41	16	57

1.台灣地區壽險公司市場集中度情況

2010年台灣地區壽險公司保險保費收入新台幣2兆3129億元，占保險市場保費總收入的95.62%。在各壽險公司中前五大台資壽險業者分別為國泰人壽

⁶ 資料來源：唐運祥(2002)，經濟全球化與中國保險業發展，北京，中國金融，第1期

(24.27%)、富邦人壽(18.95%)、南山人壽(9.32%)、新光人壽(8.26%)、中華郵政(7.18%)總計前五大業者佔壽險市場市佔率合計為67.98%。除中華郵政(市佔率7.18%)為官股性質以外，其他台資壽險業者皆為民營業者。

外資壽險業者市佔率前五名分別為法國巴黎(1.8%)、康健人壽(0.34%)、中泰人壽(0.29%)、宏利人壽(0.27%)、友邦人壽(0.19%)，前五家外資壽業者佔壽險市場市佔率僅為2.89%。

顯見台灣地區壽險業發展上，存在地緣性及設立時間較長與累積信任度因素影響。由前五大業者除富邦人壽及中華郵政以外，皆為設立期間長達50年以上壽險公司，顯見壽險公司以人為銷售對象的屬性，在台灣地區具有較明顯的在地服務與信任度優勢。

表 2-2 2010 年台灣地區人壽保險公司保費收入情況（單位:新台幣）			
公司名稱	保費收入 (億元)	排名	市占率%
台資			
國泰人壽	5613.91	1	24.27
富邦人壽	4382.12	2	18.95
南山人壽	2154.99	3	9.32
新光人壽	1909.28	4	8.26
中華郵政	1659.69	5	7.18
外資			
法國巴黎人壽	415.37	1	1.80
康健人壽	78.84	2	0.34
中泰人壽	66.07	3	0.29
宏利人壽	61.47	4	0.27
友邦人壽	43.66	5	0.19
中資與外資總計	2,3128.49		100

2.台灣地區產險公司市場集中度情況

2010年台灣地區產險業總保費收入為新台幣1058億元，佔整體保險市場總保費收入之4.37%。在各產險公司中前五大台資產險業者分別為富邦(20.96%)、國泰(11.52%)、新光(10.14%)、明台(8.76%)、新安東京海上(7.3%)總計前五大業者佔產險市場市佔率合計為58.68%。前五大外資業者合計市佔率僅佔2.18%。

表 2-3 2010 年台灣地區財產保險公司保費收入情況（單位：新台幣）			
公司名稱	保費收入（億元）	排名	市占率%
台資			
富邦	221.70	1	20.96
國泰世紀	121.91	2	11.52
新光	107.28	3	10.14
明台	92.70	4	8.76
新安東京海上	77.27	5	7.30
外資			
安達	17.76	1	1.68
科法斯	2.50	2	0.24
聯邦	1.63	3	0.15
法國巴黎	0.92	4	0.09
亞洲	0.17	5	0.02
中資與外資總計	1058.05		100

(二)2009 年中國大陸地區保險業產業結構（單位：人民幣）：

2009 年中國地區保險業總保費收入為人民幣 11,137 億元，佔當年度國內生產毛額(GDP)人民幣 340,903 億元之 3.27%。其中壽險業保費收入為人民幣 8,144 億元，佔總保費收入之 73.13%，產險業保費收入為人民幣 2993 億元，佔 26.88%，壽險與產險比重約 7：3。

截至2009年底，中國地區共有保險集團公司8家，保險公司121家，保險資產管理公司10家。就這121家保險公司資本結構屬性來看，中資保險公司共有69家，外資保險公司共有52家，中資與外資業者比重為57%：43%，顯見中國地區自2001年加入WTO之後，外資進入中國市場開拓戰場的熱烈程度。

然就2009年中資與外資保險公司保費收入來分析，中資保險公司保費收入為人民幣10679.28億元，整體市場保費收入之95.89%；外資保險公司保費收入為人民幣458.02億元，僅佔整體市場之4.11%，顯見外資業者在中國地區的家數上雖然佔整體家數近40%，但業務量卻僅達4%左右，受限於建立知名度與市場信任度與可承作業務限制，未來業務收入仍有待進一步拓展。

若以險種別來區分，此121家保險公司中，壽險公司合計為60家(佔50%)，產險公司合計為52家(43%)，再保險公司為9家(7%)。60家壽險公司中，中資為32家(53%)、外資為28家(47%)。52家產險公司中，中資為34家(65%)、外資為18家(35%)。9家再保險公司中，中資為3家(33%)，外資為6家(佔67%)，顯見52家外資業務中以再保險業務為主，壽險及產險次之。

表2-4 2009年中國地區保險業產業家數結構			
項目	中資	外資	總計
壽險	32	28	60
產險	34	18	52
再保險	3	6	9
總計	69	52	121

1.中國地區壽險公司市場集中度情況

2009年中國地區壽險業總保費收入人民幣8144億元，佔中國地區整體保險業保費收入之73.13%，在中外資公司業務發展情況上，中資壽險公司保費收入為7717.92億元，佔整體市場之94.77%。但值得觀察的是在區域發展上，2009年外資壽險公司保費收入為人民幣426.27億元，整體市場佔有率為5.23%。但在北京、上海、深圳、廣東外資保險公司相對集中的區域保險市場上，外資保險公司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14.47%、16.97%、8.46%、8.2%，顯示外資保險業在集中區域發展上較具品牌或集中發展的效益。

在各壽險公司中前五大中資壽險業者分別為中國人壽(36.23%)、中國平安人壽(16.25%)、中國太平洋人壽(8.3%)、泰康人壽(8.23%)、新華人壽(8.2%)，總計前五大業者佔壽險市場市佔率合計為77.2%，與台灣地區相近，顯見壽險業者存在大者恒大特性。特別的是中國地區前三大業者中國人壽、中國平安人壽及中國太平洋人壽具官股色彩，此三家業者佔市佔率達60.78%，顯見中國地區壽險業仍存在市場過度集中於官股性質公司。

外資壽險業者市佔率前五名分別為美國友邦(0.99%)、中意人壽(0.55%)、中英人壽(0.52%)、華泰人壽(0.3%)、信誠人壽(0.29%)，前五家外資壽業者佔壽險市場市佔率僅為2.65%。值得注意的是目前有三家台資保險業者國泰人壽、君龍人壽、新光海航開始進駐中國市場，惟整體業務收入仍有待進一步拓展。

表2-5 2009年中國地區人壽保險公司保費收入情況（單位：人民幣）			
公司名稱	保費收入(億元)	排名	市占率%
中資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2,950.49	1	36.23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公司	1,322.96	2	16.25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公司	675.76	3	8.3
泰康人壽保險公司	670.11	4	8.23
新華人壽保險公司	667.81	5	8.2

外資			
美國友邦保險公司	80.42	1	0.99
中意人壽保險公司	45.00	2	0.55
中英人壽保險公司	41.80	3	0.52
華泰人壽保險公司	24.78	4	0.3
信誠人壽保險公司	23.98	5	0.29
國泰人壽 (台資)	6.04		0.07
君龍人壽 (台資)	0.36		0.00
新光海航 (台資)	0.14		0.00
中資與外資總計	8,144.18		100

2.中國地區產險公司市場集中度情況

在財產保險市場中，2009年產險業保費收入為人民幣2,993億元，其中，中資產險公司保費收入為人民幣2,961.14億元，整體市佔率達98.94%；外資產險公司保費收入為31.75億元，整體市佔率僅為1.06%。

在各產險公司中前五大中資產險業者分別為中國人民財產保險(39.91%)、中國平安財產保險(12.9%)、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11.44%)、中華聯合財產保險(6.5%)、中國大地財產保險(3.43%)，總計前五大業者佔產險市場市佔率合計為74.18%，中資產險業者集中度較台灣地區明顯。另在前三大業者中仍以具官方色彩之中國人民財產保險、中國平安財產保險及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為主，此三家業者佔市佔率達64.25%，顯見中國地區財產保險業同樣具有過度集中於官股性質公司。另外，由於中國地區限制外資不得承作法定保險，如產險中之交強險，因此也進一步限制了外資產險業者的發展，目前前五大外資產險業者分別為美國美業保險、三井住友保險、東京海上、三星火災海上保險、安聯保險等，惟前五家合計市佔率為0.79%，尚不及1%，顯見在產險市場上中國地區仍以扶持中資企業為主⁷。

表 2-6 2009 年中國地區財產保險公司保費收入情況（單位：人民幣）

公司名稱	保費收入 (億元)	排名	市占率%
中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公司	1,194.64	1	39.91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公司	386.12	2	12.9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公司	342.28	3	11.44

⁷ 資料來源：中國保險年鑑編輯部(2010)，中國保險年鑑 2010，北京，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聯合財產保險公司	194.67	4	6.5
中國大地財產保險公司	102.53	5	3.43
外資			
美國美業保險公司	8.9	1	0.3
三井住友保險公司	5.06	2	0.17
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3.3	3	0.11
三星火災海上保險公司	3.15	4	0.11
安聯保險公司	2.92	5	0.1
國泰財產保險公司 (台資)	0.23		0.01
中資與外資總計	2,992.90		100

三、兩岸保險業保費收入占國內生產總額(GDP)之重要性及成長性：

兩岸分別自 2001 年起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實證觀察 2002 年至 2010 年兩岸保險業保費收入的發展，以保費收入占國內生產總額(GDP)的比例來評析，以 2010 年統計資料而言，台灣地區保費收入新台幣 2 兆 4188 億元約占當年度國內生產總額新台幣 13 兆 6142 億元之 17.8%(詳表 2-7)；而中國大陸地區保費收入為人民幣 1 兆 4528 億元約占當年度國內生產總額為人民幣 39 兆 7983 億元之 3.65%(詳表 2-8)，重要性在這幾年來皆不斷的深化。

自入世以來至 2010 年止，兩岸保險業每年皆以一定比率成長，惟台灣地區保險業由於市場較為飽和，於 2008 年及 2009 年的成長率開始趨緩；台灣地區於 2002 年保費收入為新台幣 9907 億成長至 2010 年保費收入為新台幣 2 兆 4188 億元，成長倍數為 2.44 倍，平均每年總保費成長率為 13%，其中壽險保費收入，近年來受惠台灣地區低利率環境及人民儲蓄保險觀念較高，年平均成長率為 14%；而產險業務受限於台灣地區企業生產活動降低及財產保險市場較為飽和，保費年平均成長率為 1.8%。反觀中國大陸自 2001 年入世以來至 2010 年止，平均每年總保費成長率呈 24.4% 高速成長幅度，其中壽險保費年平均成長率為 26%，產險保費年平均成長率為 22.1%，近期亦有升高之趨勢。總保費收入由 2002 年人民幣 3053 億成長至人民幣 1 兆 4528 億元，成長倍數達 4.8 倍。

表 2-7 2002 年至 2010 年(加入 WTO 後)台灣地區保險業保費收入成長狀況(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國內生產 總額(億元 NTD)	成長率 (%)	保費收入 (億元 NTD)	成長率 (%)	財產保險保 費收入(億元 NTD)	成長率 (%)	人身保險保 費收入(億元 NTD)	成長率 (%)
2002	104116	4.8	9907	20.9	1014	11.2	8893	22
2003	106962	2.7	12422	25.4	1095	8.0	11327	27.4
2004	113653	6.3	14240	14.6	1155	5.5	13085	15.5
2005	117403	3.3	15761	10.7	1185	2.6	14576	11.4
2006	122435	4.3	16775	6.4	1141	-3.7	15634	7.3
2007	129105	5.4	19877	18.5	1126	-1.3	18751	19.9
2008	126202	-2.2	20265	2.0	1077	-4.4	19188	2.3
2009	124811	-1.1	21085	4.0	1019	-5.4	20066	4.6
2010	136142	9.1	24188	14.7	1059	3.9	23129	15.3
平均成長率		3.6		13.0		1.8		14.0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年鑑、行政院主計處、本研究整理。

表 2-8 2002 年至 2010 年(加入 WTO 後)中國大陸保險業保費收入成長狀況(單位：人民幣億元)								
年度	國內生產 總額(億元 RMB)	成長率 (%)	保費收入 (億元 RMB)	成長率 (%)	財產保險保 費收入(億元 RMB)	成長率 (%)	人身保險保 費收入(億元 RMB)	成長率 (%)
2002	120330	9.7	3053	44.8	778	13.6	2275	59.8
2003	135820	12.9	3880	27.1	869	11.7	3011	32.4
2004	159880	17.7	4318	11.3	1125	29.5	3193	6.0
2005	184940	15.7	4927	14.1	1281	13.9	3646	14.2
2006	216310	17.0	5641	14.5	1509	17.8	4132	13.3
2007	265810	22.9	7036	24.7	2086	38.2	4949	19.8
2008	314045	18.1	9784	39.1	2446	17.3	7338	48.3
2009	340903	8.6	11137	13.8	2993	22.4	8144	11.0
2010	397983	16.7	14528	30.4	4027	34.5	10501	28.9
平均成長率		15.5		24.4		22.1		26.0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地區）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保險年鑑。

另根據台灣地區保險業者研究指出，中國大陸地區保險業自 1979 年重新恢復以來，截至 2010 年底之資料，保費收入預估達到 1.45 兆元人民幣（以 1 元人民幣兌換 4.8 元新台幣計算，約新台幣 6.96 兆元），雖然約為台灣地區 2010 年總

保費收入新台幣 2.4188 兆元的 2.88 倍。然而以保險界判斷一個國家保險業發展程度的「保險密度」及「保險滲透度」來看，根據最新 2010 年的資料(表 2-9)，大陸分別僅為台灣的 5% 及 20%，也低於世界的平均值，在中國大陸近年來經濟快速發展，人民所得逐漸提升的情況下，保險市場將大有可為⁸。

表 2-9 2010 年台灣、中國大陸與世界保險密度及保險滲透度之比較			
2010 年	世界平均	中國大陸	台灣
保險密度	627.3 美元	158.4 美元	3296.2 美元
保險滲透度	6.9%	3.8%	18.4%

資料來源：Swiss Re(2011) , Sigma , 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o.2/2011

備註：保險密度指每人平均保費支出；保險滲透度指保費收入對 GDP 之比例

據此觀察中國大陸目前整體上全國保險密度(即平均每個人支出保費)及保險深度(即保費收入占 GDP 比重)，相較世界各國而言，開發程度較低，並且隨著中國大陸經濟的快速成長及人民保險意識的提升，未來在保費收入之發展上有相當大的成長幅度，具有高度的後發優勢，值得進行密切的關注與開發。

四、兩岸保險市場壽險及產險業務結構之比較

(一)2010年台灣地區壽險及產險市場業務結構之比較（單位：新台幣億元）

1.台灣地區壽險市場業務結構分佈

2010 年台灣地區壽險業保費收入為新台幣 2 兆 3128 億元，較上年度 2 兆 0066 億元增加 3062 億元，總計成長 15.26%。台資壽險公司保費收入為 2 兆 2448 億元佔 97.06%，外資壽險公司保費收入為 680 億元佔 2.94%。

2010 年在人壽保險業務保費收入 2 兆 3128 億元中，個人保險保費收入為 2 兆 2926 億元佔 99.13%，團體保險保費收入為 199 億元佔 0.87%。業務比重以人壽保險為主，達 1 兆 4913 億元佔 64.5%，其次為年金保險保費收入 5270 億元佔 22.79%，兩者合計達 87.3%，顯見台灣地區人民仍偏好以兼具儲蓄與保險性質之個人壽險及年金性質保險為主，兩者對應台灣地區現階段低利率時代較具吸引力，成長率分別達 10%~20% 以上。個人保險除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以外，其他壽險險種部份，健康保險約佔 9.7%，傷害保險為 2.1%。

⁸ 資料來源：賴本隊(2009)，兩岸開放對金融服務業之機會與挑戰，台北，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兩岸開放對金融服務業之機會與挑戰研討會」

表 2-10 2010 年台灣地區壽險市場業務結構（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個人保險				團體保險	合計
	人壽保險	傷害保險	健康保險	年金保險		
保費	14,913 億元	490 億元	2,253 億元	5,270 億元	199 億元	23,128 億元
佔總保費%	64.5%	2.1%	9.7%	22.8%	0.9%	100%
成長率%	14.6%	-1.9%	6.9%	24.2%	1%	15.3%

2.台灣地區產險市場業務結構分佈

2010年台灣地區財產保險業保費收入為新台幣1058億元，較上年度1019億元，成長率為3.9%。其中，台資產險公司保費收入為1035億元佔97.8%，外資產險公司保費收入為23億元佔2.2%。

2010年在財產保險業務保費收入新台幣1058億元中，主要可分為五大項業務，其中汽車保險526.58億元佔49.7%，火災保險173.65億元佔16.4%，海上保險84.84億元佔8%，航空保險佔1.19%，其他保險(含工程保險)260.38億元佔24.6%。

表 2-11 2010 年台灣地區產險市場業務結構（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火災保險	海上保險	汽車保險	航空保險	其他財產及責任保險	合計
保費	173.65 億	84.84 億	526.58 億	12.61 億	260.38 億	1058.06 億
佔總保費%	16.41%	8.02%	49.77%	1.19%	24.61%	100%
成長率%	-7.16%	11.08%	4.74%	9.36%	8.10%	3.88%

(二)2009年中國大陸地區壽險及產險市場業務結構之比較（單位：人民幣億元）

1.中國地區壽險市場業務結構分佈

2009年中國地區壽險業務保費收入為人民幣8144億元(其中不包括產險公司經營的意外險、短期健康險原保險保費收入117.07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813.94億元，同比增長10.93%。壽險業務主要可分為三大部分：

- (1).人壽保險業務保費收入為7457.44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99.04億元，較前期成長12%，整體佔壽險業務保費收入的91.56%；
- (2).其次為健康險業務，保費收入為531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佔壽險業務保費收入之6.52%；
- (3).人身意外險業務保費收入156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9.32%，佔壽險業務保費收入之1.91%。

由中國地區壽險業業務結構來看，其與台灣地區相近，主以人壽保險業務為主。但鑑於中國大陸保險業務於近年來才開始逐漸發展，因此整體上於人壽保險

業務結構集中度較高，達91.56%。台灣地區近年來因應低利率時代，各壽險公司積極推展年金保險業務，業務比重佔壽險業務的二成左右，人壽保險業務約佔六成左右。惟在意外傷害險上，中國地區近期成長幅度較為明顯。

表 2-12 2009 年中國地區壽險市場業務結構（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人壽保險	意外傷害險	健康險	總計
保費	7457 億	156 億	531 億	8144 億
佔總保費%	91.56%	1.91%	6.52%	100%
成長率%	12%	19.32%	-3%	10.93%

2.中國地區產險市場業務結構分佈

2009年中國地區產險業務保費收入為人民幣2993億元(其中包括產險公司經營的意外險、短期健康險原保險保費收入117.07億元)，若扣除意外險及健康險部份，產險業務保費收入為2875.83億，較去年增加539.12億元，同比增長23.07%。

若以產險業務來區分，可分為七項業務：

- (1).其中以機動車輛保險（即交強險）最重要，2009年機動車輛保險保費收入為2155.61億元，同比增長26.61%，佔財產險業務的比例為74.96%。
- (2).其次為企業財產保險，2009年企業財產保險保費收入為221.43億元，同比增長5.63%，佔財產險業務的比例為7.7%。
- (3).2009年中國地區農業保險保費收入為133.93億元，同比增長21%，佔財產險業務的比例為4.66%，佔財產險公司業務的比例為4.47%。
- (4).2009年責任保險保費收入為92.21億元，同比增長12.8%，佔財產險業務的比例為3.21%，佔財產險公司業務的比例為3.08%。
- (5).2009年信用保險保費收入為70.25億元，同比增長91.27%，佔財產險業務的比例為2.44%，佔財產險公司業務的比例為2.35%；保證保險原保險保費收入為8.02億元，同比增長25.52%，佔財產險業務的比例為0.28%，佔財產險公司業務的比例為0.27%。此部份成長速度很快，主為近期新開放業務。
- (6).2009年貨運保險保費收入為61.27億元，同比下降13.67%，主要受2008年金融海嘯影響，佔財產險業務的比例為2.13%。
- (7).其他產險險種的部份，於2009年保費收入約141.13億元，佔財產險業務結構的比率約為5%。

表 2-13 2009 年中國地區產險市場業務結構（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機動車輛 保險	企業 財產險	貨運保險	責任保險	農業保險	信用保險	其他	總計
保費	2155.6 億	221.43 億	61.27 億	92.21 億	133.93 億	70.25 億	141.13 億	2875.83 億
佔總保費%	74.96%	7.7%	2.13%	3.2%	4.66%	2.44%	5%	100%
成長率%	26.61%	5.63%	-13.67%	12.8%	21%	91.27%	N/A	23.07%

參、兩岸保險業資金運用之差異研究

一、兩岸保險業資金運用之規定

(一)保險業資金運用的特性

保險事業具有搜集社會資金的功能，雖有作為未來賠償之需要，卻因保險收入與支出之間時間差而擁有龐大的可作為投資的資金；然而亦因為其資金具有補償性及保險事業的穩定經濟作用，使其資金運用受到許多限制。中國大陸地區過去即因其濃厚的社會主義色彩，使商業保險幾乎絕跡，目前則積極從社會主義轉軌為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保險事業亦處初步發展的階段，其資金運用也相對保守，限制甚多，使保險事業的發展受到相當的箝制；而台灣地區保險事業雖較中國地區進步，卻也因保險事業的特殊功能，使保險資金運用的內容無法擴大，如此也相當程度影響保險事業的經營⁹。由於保險業的特殊經營模式，因此其主要營業活動之收入來源，除了經營保險事業之保費收入外，保險業資金運用之投資收益是保險業主要營運收益來源之一，因此保險業資金運用的績效與保險業是否能正常營運息息相關¹⁰。

(二)兩岸保險業者資金運用制度之比較

兩岸保險業資金運用的管理，台灣地區一向秉持以「安全性」防弊為主，以「獲利性」興利為輔之原則¹¹；中國大陸地區原以保險投資的「安全性」作為首要目標¹²，原僅限於投資於銀行存款、國債與審批通過的投資證券項目及額度，近期則因應金融自由化，逐步放寬保險業的資金運用限制。

目前兩岸保險業資金運用規定如下：

1. 台灣地區-保險業資金運用規定

⁹資料來源：陳俊廷(2002)，兩岸保險業資金運用管理及加入 WTO 後影響之研究，台北，淡江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¹⁰資料來源：裴光(1999)，中國保險業監管研究，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

¹¹資料來源：江朝國(1999)，保險業之資金運用，台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¹²資料來源：張念(1997)，保險投資，成都，西南財經大學出版社

台灣地區〈保險法〉修訂日期 2011 年 06 月 29 日。

台灣地區《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除存款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有價證券。

(二)不動產。

(三)放款。

(四)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

(五)國外投資。

(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

前項所定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

第一項所定存款，其存放於每一金融機構之金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保險相關事業，指保險、金融控股、銀行、票券、信託、信用卡、融資性租賃、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保險相關事業。

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勞工退休金年金保險業務應專設帳簿，記載其投資資產之價值。

投資型保險業務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投資資產之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不受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規定之限制。

依第五項規定應專設帳簿之資產，如要保人以保險契約委任保險業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該資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者，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2.中國大陸地區—保險業資金運用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於 2009 年 2 月 28 日修訂通過並公佈，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一百零六條：

保險公司的資金運用必須穩健，遵循安全性原則。保險公司的資金運用限於下列形式：

- (一) 銀行存款；
- (二) 買賣債券、股票、證券投資基金份額等有價證券；
- (三) 投資不動產；
- (四)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資金運用形式。保險公司資金運用的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制定。

由兩岸保險業資金運用的規定上來研究，可看出台灣地區保險業資金運用項目範疇較廣，包含了對保戶所承保的保單進行放款及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及其它較靈活之投資實體性及金融性商品的項目以及包含保險相關事業之投資。而中國大陸地區原限制保險業資金運用僅限於安全性為主的投資工具，在2009年「保險法」的修法中，進一步開放了不動產等收益性和風險性較大的投資渠道，並逐步開放保險業者投資政策性基礎設施債權投資，惟整體運用上仍偏重於穩健性投資工具，同時在項目及投資工具應用上，尚未開放國外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及放款業務，而專案投資項目則採行逐步放寬策略。

二、兩岸保險業資金運用之現況

(一) 2010年台灣地區保險業資金運用現況（單位：新台幣億元）

2010年台灣地區保險業可運用資金為新台幣10兆4862億元，其中，銀行存款僅佔6.95%，有價證券類佔43.29%(其中公債及公司債佔26.33%)，國外投資佔34.47%，整體國內外有價證券投資總額約達84.71%。其餘投資項目如不動產投資佔3.89%，壽險貸款佔5.96%，擔保放款佔5.19%，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約佔0.24%。

表3-1 2010年台灣地區保險業資金運用現況（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金額(億元)	佔率%	增減率	
銀行存款	7284.77	6.95%	5.83%	
有價證券	公債及國庫券	22632.74	21.58%	11.38%
	股票	6795.38	6.48%	23.11%
	公司債	4977.19	4.75%	32.3%
	受益憑證	1531.95	1.46%	-13.73%
	其他	9456.85	9.02%	9.7\$
	小計	45394.14	43.29%	13.49\$
不動產投資(不包括自用)	4080.02	3.89%	5.45%	

壽險貸款	6253.85	5.96%	2.1%
擔保放款	5445.41	5.19%	-4.43%
國外投資	361,0.38	34.47%	21.3%
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	254.38	0.24%	2.23%
總計	104862.98	100%	13.21%

(二)、2009年中國大陸地區保險業資金運用現況（單位：人民幣億元）

2009年中國地區保險業可運用資金為人民幣3兆7400億元，其中，銀行存款達28.1%，債券投資佔50.96%，二者合計固定收益型證券投資比重高達79.06%。證券投資基金及股票(股權)投資約分別佔7.37%及11.11%，二者合計投資以資本利得為考量之風險性證券投資項目合計約18.48%。隨著2009年「保險法」的修法中，進一步開放了不動產及基礎設施債權投資，其他類投資工具約佔2.34%，整體運用上仍偏重於穩健性固定收益型投資工具。

表3-2 2009年中國大陸地區保險業資金運用現況（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金額(億元)	佔率%	增減率
銀行存款	10,513.14	28.1%	1.64%
債券	19,059.04	50.96%	-6.92%
證券投資基金	2,756.38	7.37%	1.98%
股票(股權)	4,196.28	11.11%	3.29%
其他	875.16	2.34%	N/A
總計	37,400.00	100%	

肆、結論與建議

隨著2010年6月「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定」(ECFA)的簽署，兩岸保險業者市場合作深化的空間將日漸加大，因此對兩岸保險業產業結構及資金運用差異之研究，實屬重要。以下將針對本文之研究進行綜述及建議，第一部份主要針對兩岸保險業現行發展狀況及壽險、產險結構進行分析與探討，提供保險業者深入了解兩岸產業發展的趨勢及現況，以俾於未來進行進一步的金融合作深化；第二部份將藉由探討目前兩岸保險業資金運用規定及現況進行分析與探討，除提供業者了解資金運用規範外，期能促進兩岸金融保險產業的發展及提供金融改革的參考方向。

一、兩岸保險市場發展歷程與保險業對GDP之影響性

台灣地區保險市場由於自1962年即准許民營保險公司設立，保險產業深化程度較高，輔以國人風險管理觀念日漸開放及對保險商品接受度高，使得台灣地

區的保險產業發展相對較具規模。2010 年台灣地區保險業總資產為新台幣 12.45 兆元佔整體金融機構總資產約 26.3%，保險業總保費收入為新台幣 2 兆 4,188 億元，佔當年度國內生產毛額(GDP)約 17.8%，顯見保險業對台灣地區經濟發展具相當程度的重要性。

反觀中國大陸地區，由於保險業歷經文化大革命影響，自 1979 年經濟改革後重新開放，至 1994 年市場恢復與體系初步形成期間，發展速度較為緩慢。1995 年至 2001 年開始設立「保險法」，開始法制規範發展期間。2001 年加入 WTO 以來，市場才逐漸因應與履行入世承諾而加速開放。由正式立法標準(1995 年)或於 2001 年加入 WTO 來看，大陸地區正式發展保險市場期間約 10~15 年左右，2010 年中國大陸總保費收入為人民幣 1 兆 1,4528 億元，僅佔當年度國內生產總額(GDP)約 3.65%。

根據保險界判斷一個國家保險業發展程度的「保險密度」及「保險滲透度」來評析，根據 2010 年的統計資料，中國地區保險密度每人約為 158.4 美元，相較台灣地區每人 3296.2 美元尚不及台灣地區之 5%，同時也低於世界平均值每人 627.3 美元；另在保險滲透度上，中國地區保費收入對 GDP 之比例為 3.8%，台灣地區約達 18.4% 左右，而世界平均值約為 6.9%，顯見中國地區相較台灣地區及世界各國而言，開發程度較低。

若以兩岸分別自 2001 年起加入 WTO，自入世以來至 2010 年止，實證觀察兩岸保險業成長趨勢，兩岸保險業每年皆以一定比率成長，惟台灣地區保險業由於市場較為飽和，於 2008 年及 2009 年的成長率開始趨緩。台灣地區於 2002 年保費收入為新台幣 9907 億成長至 2010 年保費收入為新台幣 2 兆 4188 億元，成長倍數為 2.44 倍，平均每年總保費成長率為 13%，其中壽險保費收入，近年來受惠台灣地區低利率環境及人民儲蓄保險觀念較高，年平均成長率為 14%；而產險業務受限於台灣地區企業生產活動降低及財產保險市場較為飽和，保費年平均成長率為 1.8%。反觀中國大陸自 2001 年入世以來至 2010 年止，平均每年總保費成長率呈 24.4% 高速成長幅度，其中壽險保費年平均成長率為 26%，產險保費年平均成長率為 22.1%，近期亦有升高之趨勢。總保費收入由 2002 年人民幣 3053 億成長至人民幣 1 兆 4528 億元，成長倍數達 4.8 倍。隨著中國大陸經濟的快速成長及人民保險意識的提升，未來在保費收入之發展上有相當大的成長幅度，值得進行密切的關注與開發。

綜上研究所述，中國地區保險產業具有高度的後發優勢，建議中國地區保險產業可運用經濟全球化的契機，搭配現階段中國地區 GDP 持續高速增長與人均可支配收入提高的宏觀經濟條件，配合國民經濟發展規模與速度，資本市場狀況，將經濟市場化與貿易自由化、經濟金融化與金融保險國際化等發展趨勢結合起來，提升中國地區保險產業深化的地位，同時藉由兩岸合作之 ECFA 契機，奠定產業發展基礎與兩岸交流學習範例。

而在台灣地區保險產業方面，鑑於台灣地區保險市場規模飽和與中國地區市場開發潛力，若能藉由兩岸合作之 ECFA 契機，建議兩岸管理當局適度放寬

業務合作及發展限制，若能運用台灣保險產業發展之成熟度，搭配同文同種之文化優勢與台灣地區保險產業深化能力，除可協助台灣地區業者拓展對岸商機提升利基外，另可相互扶持兩岸保險產業業務發展能力，降低學習曲線成本，提升兩岸保險產業優化程度。

二、兩岸保險業產業結構與市場結構差異分析

2010年台灣地區保險業總保費收入為新台幣2兆4188億元，壽險業保費收入為新台幣2兆3129億元，佔總保費收入之95.63%，產險業保費收入為新台幣1059億元，僅佔4.37%，顯見台灣地區壽險收入比重遠大於產險收入比重。人身保險業務中，個人保險佔99.13%、團體保險佔0.87%。在壽險業務部份，人壽保險佔64.5%，年金保險22.79%，兩者合計達87.3%，顯見因應低利率時代，台灣地區人民仍偏好以兼具儲蓄與保險性質之個人壽險及年金性質保險為主，成長率分別達10%~20%以上，其他壽險險種部份，健康保險約佔9.7%，傷害保險為2.1%。在財產保險業務上，主要可分為五大項業務，其中汽車保險佔49.7%，火災保險佔16.4%，海上保險8%，航空保險佔1.19%，其他保險(含工程保險)佔24.6%。

截至2010年台灣地區總計經營保險業家數為57家，其中壽險業者總計為31家(本國壽險業者為23家，外國業者8家)；產險業者總計為23家(本國產險業者為17家，外國業者為6家)，另有3家本國及外國再保險業者。就保險業者家數結構而言，台資與外資業者比重，產、壽險結構相近，約為3:1結構，總計57家產壽險業者，其中台資41家，外資16家，台資與外資業者家數比重約為72%：28%，惟在保險業保費收入部份，台資產、壽險公司約佔97%~98%，外資產、壽險公司保費收入僅佔2%~3%。台灣地區台資產、壽險公司佔台灣地區保險業發展影響程度較高。

在各壽險公司中前五大台資壽險業者分別為國泰人壽(24.27%)、富邦人壽(18.95%)、南山人壽(9.32%)、新光人壽(8.26%)、中華郵政(7.18%)，總計前五大業者佔壽險市場市佔率合計為67.98%。除中華郵政(市佔率7.18%)為官股性質以外，其他台資壽險業者皆為民營業者。外資壽險業者市佔率前五名分別為法國巴黎(1.8%)、康健人壽(0.34%)、中泰人壽(0.29%)、宏利人壽(0.27%)、友邦人壽(0.19%)，前五家外資壽業者佔壽險市場市佔率僅為2.89%。

在各產險公司中前五大台資產險業者分別為富邦(20.96%)、國泰(11.52%)、新光(10.14%)、明台(8.76%)、新安東京海上(7.3%)，總計前五大業者佔產險市場市佔率合計為58.68%。前五大外資業者合計市佔率僅佔2.18%。

綜上研究所述，顯見台灣地區壽險及產險業發展上，存在地緣性及設立時間較長與累積信任度因素影響。前五大壽險業者除富邦人壽及中華郵政以外，皆為設立期間長達50年以上壽險公司，顯見壽險公司以人為銷售對象的屬性，在台灣地區具有較明顯的在地服務與信任度優勢。而在業務發展上，大型壽險公司因具品牌形象，易發展業務綜效優勢，前五大台資壽險公司中，國泰人壽、富邦人壽及新光人壽三者合計約佔壽險市場51.48%之市佔率，而與其關連之產險公司，三

者合計亦佔產險市場42.62%之市佔率，顯見台灣地區保險業存在大者恒大之競爭情形。

反觀中國大陸地區，2009年中國地區保險業總保費收入為人民幣11,137億元，其中壽險業保費收入為人民幣8,144億元，佔總保費收入之73.12%，產險業保費收入為人民幣2993億元，佔26.88%，壽險與產險比重約7：3。壽險業務主要可分為三大部分：人壽保險業務約佔整體壽險保費收入之91.56%、其次為健康險業務佔6.52%、人身意外險業務約佔1.91%。中國大陸保險業務鑑於近年來才開始逐漸發展，因此整體上壽險業務於人壽保險業務項目結構集中度較高。

中國地區產險業務方面，現階段主要配合政府政策之推展，以強制險及發展經濟活動及扶持農業經濟，所產生之財產保險及信用責任保險業務為主。2009年產險業務以七項業務為主，其中以機動車輛保險（即交強險）最重要，佔整體產險業務之74.96%、其次為企業財產保險佔7.7%、農業保險佔4.66%、責任保險佔3.21%、信用保險佔2.44%、貨運保險佔2.13%、其他產險約佔5%。

截至2009年底，中國地區共有保險集團公司8家，保險公司121家，保險資產管理公司10家。就這121家保險公司資本結構屬性來看，中資保險公司共有69家，外資保險公司共有52家，中資與外資業者比重為57%：43%，顯見中國地區自2001年加入WTO之後，外資進入中國市場開拓戰場的熱烈程度。

然就2009年中資與外資保險公司保費收入來分析，中資保險公司保費收入為人民幣10679.28億元，整體市場保費收入之95.89%；外資保險公司保費收入僅佔整體市場之4.11%，顯見外資業者在中國地區的家數上雖然佔整體家數近40%，但業務量卻僅達4%左右，受限於建立知名度與市場信任度與可承作業務限制，未來業務收入仍有待進一步拓展。但值得觀察的是在區域發展上，2009年外資壽險公司保費收入為人民幣426.27億元，整體市場佔有率為5.23%。但在北京、上海、深圳、廣東外資保險公司相對集中的區域保險市場上，外資保險公司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14.47%、16.97%、8.46%、8.2%，顯示外資保險業在集中區域發展上較具品牌或集中發展的效益。

在各壽險公司中前五大中資壽險業者分別為中國人壽(36.23%)、中國平安人壽(16.25%)、中國太平洋人壽(8.3%)、泰康人壽(8.23%)、新華人壽(8.2%)，總計前五大業者佔壽險市場市佔率合計為77.2%，與台灣地區相近但集中度更高，顯見壽險業者存在大者恒大特性。特別的是中國地區前三大業者中國人壽、中國平安人壽及中國太平洋人壽具官股色彩，此三家業者佔市佔率達60.78%，顯見中國地區壽險業仍存在市場過度集中於官股性質公司。外資壽險業者市佔率前五名分別為美國友邦(0.99%)、中意人壽(0.55%)、中英人壽(0.52%)、華泰人壽(0.3%)、信誠人壽(0.29%)，前五家外資壽業者佔壽險市場市佔率僅為2.65%。值得注意的是目前有三家台資保險業者國泰人壽、君龍人壽、新光海航開始進駐中國市場，惟整體業務收入仍有待進一步拓展。

在各產險公司中前五大中資產險業者分別為中國人民財產保險(39.91%)、中國平安財產保險(12.9%)、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11.44%)、中華聯合財產保險

(6.5%)、中國大地財產保險(3.43%)，總計前五大業者佔產險市場市佔率合計為 74.18%，中資產險業者集中度較台灣地區明顯。另在前三大業者中仍以具官方色彩之中國人民財產保險、中國平安財產保險及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為主，此三家業者佔市佔率達 64.25%，顯見中國地區財產保險業同樣具有過度集中於官股性質公司。另外，由於中國地區限制外資不得承作法定保險，如產險中之交強險，因此也進一步限制了外資產險業者的發展，目前前五大外資產險業者分別為美國美業保險、三井住友保險、東京海上、三星火災海上保險、安聯保險等，惟前五家合計市佔率為 0.79%，外資產險公司整體市佔率僅為 1.06%，顯見在產險市場上中國地區仍以扶持中資企業為主。

綜上研究所述，中國地區保險產業由於存在較高程度之官方壟斷市場特性，產業過度集中於三大具官股色彩之中國人壽、中國平安人壽及中國太平洋人壽之相關產、壽險公司，除壟斷性市場經濟較易產生國有企業經營效率較低之隱憂外，同時易使區域內中資私有企業受限資金與規模，造成中資企業發展失衡的情形。雖近年來三大官股企業已逐步透過上市機制，提升民營化效率，惟官股釋股比例有限，建議加速放寬國有企業民營化之程度。另為保障中資企業發展，管理當局採行限制外資不得承作法定保險或具有較高進入設立門檻如「532 條款」，此舉不但影響外資企業發展保險業務，不利金融自由化之推展，同時亦未能提供中資企業所需求之資金及人才發展的配套措施。建議針對上述業務限制進行逐步放寬的策略，以達金融自由化之目標，同時可藉由兩岸 ECFA 合作契機，在適當的管理機制下，導引兩岸保險業者，進行資金交流、人才交流及業務交流的策略，以相互提升競爭優勢。

而台灣地區保險業者由於初期仍受限於中國地區對外資保險業者的發展限制，因此在發展策略上，建議循區域發展策略，在北京、上海、深圳、廣東外資保險公司相對集中的區域保險市場上，較具品牌或集中發展的效益。另因應兩岸 ECFA 合作之機會，建議保險業者與兩岸管理當局合作，搭配台灣地區保險業者豐富多元的產品開發能力及人才培訓能力，以深耕發展特定台商聚落或專營某一區域市場形式以加速達成建立品牌形象之策略；另一策略則建議以入股或策略聯盟方式與中大型中資保險業者或知名企業合作，以加速推展保險業務及建立與提升市場信任度。

三、兩岸保險業資金運用差異分析

兩岸保險業資金運用的管理，台灣地區一向秉持以「安全性」防弊為主，以「獲利性」興利為輔之原則；中國大陸地區原以保險投資的「安全性」作為首要目標，原僅限於投資於銀行存款、國債與審批通過的投資證券項目及額度，近期則因應金融自由化，逐步放寬保險業的資金運用限制。

2009 年中國大陸地區保險業可運用資金為人民幣 3 兆 7400 億元，其中，銀行存款達 28.1%，債券投資佔 50.96%，二者合計固定收益型證券投資比重高達 79.06%。證券投資基金及股票(股權)投資約分別佔 7.37% 及 11.11%，二者合計投

資以資本利得為考量之風險性證券投資項目合計約 18.48%。隨著 2009 年「保險法」的修法中，進一步開放了不動產及基礎設施債權投資，其他類投資工具約佔 2.34%，整體運用上仍偏重於穩健性固定收益型投資工具。

2010 年台灣地區保險業可運用資金為新台幣 10 兆 4862 億元，其中，銀行存款僅佔 6.95%，有價證券類佔 43.29%(其中公債及公司債佔 26.33%)，國外投資佔 34.47%，整體國內外有價證券投資總額約達 84.71%。其餘投資項目如不動產投資佔 3.89%，壽險貸款佔 5.96%，擔保放款佔 5.19%，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約佔 0.24%。

綜上研究所述，台灣地區保險業資金運用項目範疇較廣，包含了對保戶所承保的保單進行放款及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及其它較靈活之投資實體性及金融性商品的項目以及包含保險相關事業之投資。而中國大陸地區保險業資金運用上則存在投資項目較少及投資工具限制，較不利於業者提升經營效率。

若以總體經濟學支出面法針對保險業資金運用項目進行財政效果評析，建議中國大陸地區管理當局可參照台灣地區保險法之相關規定，逐步放寬資金運用限制，以達成促進民生及經濟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 (1).放款項目**：台灣地區〈保險法〉第 146 條第三款得辦理保單放款業務，除可協助人民進行儲蓄及小額融資業務，其中就總體經濟學及金融市場的功能上，可協助政府推展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達到穩定民生及擴大投資的效果。
- (2).公共事業投資項目**：台灣地區〈保險法〉第 146 條第四款得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協助進行推展公共事業投資部份，就總體經濟學財政政策上的角度，可達到原計由政府部門推展公共事業支出(G)的功能，達到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的發展及促進總產出(Y)的效果。
- (3).其他投資專案**：台灣地區〈保險法〉第 146 條除第三款及第四款外，所列得投資項目，如有價證券、不動產、國外投資、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第八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就總體經濟學財政政策上的角度，若能有效透過政府單位放寬保險法中對保險業資金運用的限制，可達到民間部門的投資支出(I)增加，促進總產出(Y)的效果。

另就台灣地區保險業資金運用方面，雖現行可承做的投資工具及投資項目較中國地區具多元性，但受限於管理當局對保險業者 RBC(資本適足率)之規範，致使現行業者對可承做的投資工具及投資額度產生限制。另部份非以金融性證券投資項目如不動產或放款等項目受限於額度限制，易使現行保險業者曝險於金融性證券投資項目比重過高，整體投資收益易受股票市場及海內外金融環境影響。另受限於台灣地區新台幣金融性證券投資項目限制及低利率環境影響，致使保險業者投資國外投資比重高達三成以上，多集中於歐美地區，受兩者貨幣匯率波動影響程度較高。建議管理當局因應兩岸 ECFA 合作之機會，放寬保險業人民幣項目之投資工具（包含股權及債權與不動產投資項目）或人民

幣投資型保單或相關保險業務項目，除人民幣匯率短中長期具有升值潛力價值，可降低保險業者匯率風險以外，另藉由投資工具或業務項目之多元性，將有助於提升台灣地區保險業者之經營效率。另一方面亦有助促進兩岸保險業者採行參股投資或策略聯盟或與雙方知名企業多元合作形式，加速兩岸合作推展保險業務，提升兩岸保險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參考文獻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0)，兩岸金融往來參考資料，台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11)，2010 年保險年鑑，台北，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3. 朱浩民，(2010)，中國金融制度與市場，台北，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4. 劉鶴、李永，(2005)，中國保險業發展的比較分析，廣西，廣西金融研究，第 3 期。
5. 孫祁祥，(2003)，創造六大和諧環境保證中國保險業的可持續發展，北京，經濟科學，第 5 期。
6. 唐運祥，(2002)，經濟全球化與中國保險業發展，北京，中國金融，第 1 期。
7. 中國保險年鑑編輯部，(2010)，中國保險年鑑 2010，北京，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8. 賴本隊，(2009)，兩岸開放對金融服務業之機會與挑戰，台北，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兩岸開放對金融服務業之機會與挑戰研討會」。
9. 陳俊廷，(2002)，兩岸保險業資金運用管理及加入 WTO 後影響之研究，台北，淡江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10. 裴光，(1999)，中國保險業監管研究，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
11. 江朝國，(1999)，保險業之資金運用，台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2. 張念，(1997)，保險投資，成都，西南財經大學出版社。
13. Swiss Re，(2011)，Sigma，瑞士，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 2 期。